

河池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预〔2025〕17号

河池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

金城江区、宜州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桂财预〔2025〕51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补助收入列 2025 年“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此次为预下达指标，后续如金额等发生变化再作调整，如无变化则此次下达指标为正式指标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本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额度，将项目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（预算科）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将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上报市财政局（预算科），同时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 2025 年本地区革命老区转移支

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。

附件：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核定表

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附件

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25 年补助总额	其中：			2024 年提前下达额	此次下达
		桂北长征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经费	左右江革命老区、桂北地区红军长征沿线定额补助	绩效奖惩		
金城江区	1314		200		1183	131
宜州区	1628		200		1465	163

抄 送： 本局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